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京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劭崢

被告 李月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京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鑫數位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楊劭崢、李月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利息

按本行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3.41%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同年3月24日止為年率4.5%；自109年3月25日起為年率4.2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上開借款自109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被告京鑫數位公司尚欠原告本金776,1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將其於原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楊劭崢、李月嬌等2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京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京鑫數位公司）、楊劭崢、李月嬌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單一被告逕稱其姓名）應連帶給付原告776,127元，及自109年2月24日起至109年03月24日止，按年息4.5%，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此部分應係誤繕），並自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則以：目前沒有能力清償，這是京鑫數位公司借的錢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原告電腦查詢放款餘額資料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，並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

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京鑫數位公司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776,12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清償，被告楊劭崢、李月嬌等2人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。是以被告3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鄧 雅 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許 清 秋